

##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

2019年1月18日